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29 法律字第 097003380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所謂刑法上公務員，係以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事務者，此即受託公務員，其須有承辦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及享有公務上職權及權力主體身分，並以本身名義為行政處分，始足當之

主 旨：關於貴局委託○○電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○○公司）收取及催繳 ETC 通行費，該通行費欠費補繳通知之寄件形式，及該公司員工於執行相關業務時，是否為刑法所稱公務員，以及是否適用檔案法等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9 月 9 日業字第 0976005595 號函、97 年 9 月 19 日業字第 0970024597 號函、97 年 9 月 23 日業字第 0976005794 號函。

二、有關 ETC 通行費欠費補繳通知之寄件方式部分：

（一）關於「可否將同一用路人各次違規資料集中列於同一張通知單，併附一份送達證書寄件」乙節：此項疑義，前經本部 97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18330 號書函（說明七）復貴局略以：「查行政程序法『送達』專節對此並無明文規定，此係實務上之行政作業問題，倘數行政處分各自獨立而應受送達人為同一人者，將此數行政處分置於同一信封掛號郵寄，似無不可。」在案，仍請參照，併請注意該送達證書上應顯示所送達者係哪些文件之記載，以免滋生爭議。

（二）關於「前項如可行，是否可分別針對其中各次違規逐一舉發及開立罰單」乙節，此項疑義，前經本部 97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18330 號書函（說明七）復貴局此涉及行政罰法上所謂「一行為」之認定，係屬個案判斷問題在案，爰請貴局（或○○公司）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情節自行分別判斷之，本部難以就抽象情節作成具體判斷。

（三）關於「集中通知是否符合強制執行之逐一催繳規定」乙節：按義務人依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其處分文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，逾期仍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義務人數次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其究係分別開立行政處分文書而分別通知，或係合併於一行政處分

文書記載而集中通知，均無不可；於依法完成送達後，該行政處分即生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參照），並於逾期不履行時，即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，非謂須「逐一催繳」始得移送執行。

三、有關「補繳通知之作業處理費可否移送強制執行」乙節：按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：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」其所稱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者，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，包括如下：「一、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。二、罰鍰及怠金。三、代履行費用。四、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」查貴局委託○○公司收取 ETC 通行費欠費時，得加收補繳通知作業費用，係依據公路法第 2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而來，其適法性並無疑義，前經本部 97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18330 號書函（說明四）復貴局在案。故該加收之補繳通知作業費用可認係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定「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」，於義務人逾期不履行時，自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。

四、有關「○○公司員工於執行收取及催繳 ETC 通行費相關業務時，是否為刑法所稱公務員」乙節：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……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」此即所謂「受託公務員」之概念，其成立要件，係指該公務機關所委託承辦者為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，受委託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公權力主體之身分，於其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，始足當之。準此，本件疑義應視○○公司受貴局委託執行事務之內容是否屬於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而以○○公司名義行使公權力（例如作成欠費催繳之行政處分或移送強制執行時）；如是，則該公司員工於執行該等公權力之範圍內，即具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併請參照）。

五、有關「○○公司員工於執行收取及催繳 ETC 通行費相關業務時，是否適用檔案法」乙節：查本部非檔案法主管機關，上開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表示意見。

副 本：○○電收股份有限公司（兼復貴公司 97 年 10 月 2 日總發字第 09700
900 號函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